

中共中央委员会文件

中共勐阿镇委员会文件

阿委发〔2020〕109号



中共勐阿镇委员会 勐阿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村党总支和村委会，各中心（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党委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县委同意，现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岩尼兴 镇党委书记、党校校长

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联系黎明农场兴城社区工作，联系南朗河行政村。

二、岩坎比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协助书记工作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、安全生产工作；分管教育工作，联系勐阿糖厂、勐阿信用社工作，联系勐康行政村。

三、王小兰 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、党校副校长

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，负责党建、扶贫、政法、农业和农村工作、人事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稳、依法治镇和法制宣传、禁毒、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监管、反恐、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、大学生村官管理、档案、保密等工作，分管党政办、综治办，联系勐阿派出所、勐阿司法所、勐阿交警中队。

挂钩纳丙行政村。

四、杨兰珍 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协助书记工作，主持镇人大主席团全面工作，负责工会和妇联工作，分管工会联合会和镇妇联。

挂钩曼迈行政村。

五、岩光坎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武装部全面工作，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、林业等工作，分管镇林业服务中心。

挂钩南朗河行政村。

六、李春梅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协助镇长工作，协助镇长分管教育体育工作，负责社会保障、卫生、计生、鼠害联防、防艾等工作，分管镇中心卫生院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、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联系勐阿镇中学、勐阿镇中心小学。

挂钩勐康行政村。

七、玉罕 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宣传、

文旅、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、供电、通讯、邮政、节能减排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招商、供销、信访等工作，分管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，联系勐阿供销社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阿管理所。

挂钩纳京行政村。

八、戴焱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纪委全面工作。

挂钩嘎赛行政村。

九、何树念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党校副校长

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，负责组织、团镇委、群众工作、工商联、残联、老龄等工作。

挂钩纳京行政村。

十、黄龙 副镇长

协助镇长工作，负责民政、项目、扶贫、财政、统计、金融等工作，分管扶贫办、民政办、财政所，联系镇养老院。

挂钩纳丙行政村。

十一、王东海 副镇长

协助镇长工作，协助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农业、水利、国土、科技、畜牧兽医、粮食、环保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农村公路养护、突发事件应对、消防、村镇建设等工作，分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镇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、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、镇环境保护管理所。联系勐阿镇国土资源管理所、粮油公司。

挂钩贺建行政村。

十二、田彪 副镇长、派出所所长、嘎赛村党总支副书记
协助镇长工作，负责派出所工作。
挂钩嘎赛行政村。

党政领导的工作既有分工，又有协同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在党政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。互为 AB 角的党政领导，一方外出开会、学习、培训、考察时，相应的另一方应主动接替其分管及联系的工作。

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：

岩尼兴—岩坎比

杨兰珍—玉罕

王小兰—何树念

岩光坎—田彪

戴焱—李春梅

黄龙—王东海

原各类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及组成人员，按分管工作而变更。请各行政村、各中心（所）按照分工范围联系工作。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

勐阿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